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甲○○

兼法定代理人 丙○○

共 同代理人 賴宜孜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15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人丙○○之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聲請人丙○○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於民國97年4月14日結婚，育有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女、00年00月0日生），聲請人丙○○於99年10月27日與相對人離婚，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於99年11月30日約定聲請人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丙○○任之後，即未扶養聲請人甲○○，相對人既為聲請人甲○○之父，自對其負扶養之義務。聲請人丙○○自99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為相對人代墊聲請人甲○○扶養費共計189萬6,000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甲○○自113年2

01 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每月新臺幣（下同）1
02 2,833元之扶養費，及返還聲請人丙○○為其代墊之扶養費
03 用189萬6,000元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
04 ○○189萬6,000元，及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113年2月1日起，
06 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
07 人甲○○扶養費1萬2,833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十二
08 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9 貳、相對人抗辯：

10 一、相對人雖有意負擔扶養責任，也同意如需扶養，以金錢方式
11 扶養。但相對人名下除有一輛代步車外，並無其他財產，且
12 相對人有高齡80歲、因病無法自理生活之母親王陳○○待扶
13 養，目前均賴相對人、相對人之子每月籌湊4萬餘元用於支
14 付收治機構之費用，而相對人僅高中畢業，無特殊工作專
15 長，雖曾試圖開設公司販售抽氣設備，然因經營不善且景
16 氣、市況不佳，每年僅領得收入10至20萬餘元之薪資，因不
17 堪損失，已交由成年子女接手，再不參與經營，相對人經濟
18 狀況僅勉力維持，實無能力在扶養依民法第1116條規定較前
19 扶養順位之母親後，再負擔聲請人甲○○之扶養義務。

20 二、聲請人甲○○於99年間改由聲請人丙○○擔任親權人後，由
21 聲請人丙○○請領相關育兒補助、津貼用於照顧未成年子
22 女，縱認聲請人丙○○得向相對人請求其代墊之扶養費，亦
23 應扣除聲請人丙○○所領得之育兒補助。

24 三、聲請人所為請求，已逾越相對人能負擔之範圍，爰依民法第
25 1118條、1119條規定，降低相對人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
26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7 參、本院之判斷：

28 一、相對人固辯稱經濟能力差，另需扶養母親，強令相對人承擔
29 扶養子女之責，將影響相對人經濟，依民法第1118條請求減
30 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語，並提出護理之家住民照顧費用收費
31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81頁）為證。惟：（一）父母依民法第108

01 4條第2項規定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
02 務，包括扶養在內，且依其本質而言，此扶養義務屬生活保
03 持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與同法第1114條
04 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並
05 不相同。前者，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
06 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
07 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況相對人所提出上開收費證明書，僅能證明關係人即相對
09 人之母王○○現受護理機構之照顧，然不足以證明王○○已
10 無資力且有不能維持生活，而達應受扶養之程度，且相對人
11 名下投資現值有161萬1,830元，有相對人稅務T-ROAD資訊連
12 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可佐（見本院卷第135-136頁），顯見
13 相對人仍有相當資力，相對人亦未證明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
14 情形。(三)準此，相對人上開抗辯，不足為採。

15 二、關於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
16 分：

1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19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20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21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22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
24 分而來。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
25 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
26 養能力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
27 分擔之扶養費用。

28 (二)聲請人丙○○主張其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婚後育有聲請
29 人甲○○，雙方離婚後於99年11月30日改約定聲請人甲○○
30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丙○○單獨任之等情，業據
31 提出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7-19頁）為證，

並有本院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63頁）附卷為憑，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應信為真實。

(三)查聲請人甲○○自99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均由聲請人丙○○獨自扶養，與其共同居住，期間相對人未負擔扶養之責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LINE對話紀錄、房屋租賃契約書、收據（見本院卷第21-23、29-56頁）為證，相對人並未否認，亦無提出其曾有負擔聲請人甲○○扶養費之證據，足見相對人自99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共14個月）確未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聲請人丙○○所為主張，應信為真實。

(四)按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常生活所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人甲○○自99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均與聲請人丙○○共同居住，揆諸前揭說明，足見聲請人甲○○之扶養費均由聲請人丙○○負擔，相對人因此減少扶養費用支出而獲有財產消極增加之利益，致聲請人丙○○受有損害。故聲請人丙○○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規定，請求相對人償還其所代墊自99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共158個月）之聲請人甲○○扶養費用乙節，即屬有據。

(五)聲請人丙○○雖僅提出部分補習、保險費用單據，然衡諸常情，一般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少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甲○○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記載，臺中市市民109、110、111、112年每人每月非消費性、消費性支出分別為2萬9,985元、3萬1,042元、3萬2,421元、3萬3,7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丙○○大專畢業，目前任職福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萬

元，名下無財產，109年至111年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0萬200元、35萬500元、38萬2,000元，而相對人高中畢業，名下有一部汽車、3筆投資，投資現值合計為161萬1,830元，109年至111年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9萬2,655元、12萬2,279元、13萬919元等情，此為兩造陳述甚明（見本院卷第155、176頁），並有本院調閱雙方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1-66頁）可佐。又參以聲請人甲○○自101年10月至112年1月共領社會津貼補助31萬315元，聲請人甲○○領至113年12月每月均得領取2,197元之補助，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29日函暨101年起至113年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請領情形可參（見本院卷第159-161頁）。衡酌聲請人丙○○、相對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認以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容即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數額，作為未成年子女受扶養所需之標準，尚屬過高。是本院除參酌上開家庭收入調查報告外，另參酌臺中市所公告109、110、111、112、113年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4,896元、1萬4,596元、1萬5,472元、1萬5,472元、1萬5,518元，併兼衡聲請人甲○○之生活所需，認聲請人甲○○上開期間及將來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應計為2萬元，較為妥適。至於相對人抗辯應扣除聲請人丙○○所領得之育兒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7頁），為聲請人丙○○否認，相對人未能再舉證除上揭社會局函覆之補助外，聲請人丙○○另領有其他補助，而本院業已斟酌聲請人甲○○於上開期間請領補助之情形，而認聲請人甲○○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為2萬元，自無再另為扣除，是相對人此部分抗辯，礙難採憑。

(六)依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上開所得及財產狀況，並審酌聲請人丙○○、相對人分別為57年、61年出生，均正值中壯年，亦均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兼酌未成年子女均由聲請人丙○○照顧，聲請人丙○○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爰酌定聲請人丙○○與相對人應依1比1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當。是相對人於99年12月1日至113年

01 1月31日（共158個月）間，每月仍應負擔未成年子女甲○○
02 之扶養費為1萬元，上開期間相對人所應負擔聲請人甲○○
03 扶養費即應為158萬元（計算式：10,000×158月）。

04 (七)綜上，聲請人丙○○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為相
05 對人所代墊聲請人甲○○之扶養費158萬元，及自聲請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8日（見本院卷第75頁之本院送達回
07 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9 三、關於聲請人甲○○向相對人請求將來扶養費用部分：

10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
11 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
12 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
13 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
14 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
15 助義務尚有不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身為
16 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另
17 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
18 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
19 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
20 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
21 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自
22 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
23 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24 (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甲○○之父，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
25 相對人依法仍應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故聲請人甲○○
26 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自屬有據。聲請人丙○○、相對
27 人為聲請人甲○○之父母，參照上開規定，渠等自應各依其
28 經濟能力，共同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就扶養費數額
29 及聲請人丙○○、相對人分擔比例部分，有如前參、一、
30 (五)、(六)所述，則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甲○○之扶養費用，每
31 月應為1萬元。

01 (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
02 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故
03 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自113年2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
04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又為恐日後相對人
06 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
07 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酌定相對人
08 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
09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0 (四)另聲請人甲○○請求扶養費數額、未履行之期限利益未獲准
11 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
12 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
13 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並不受當事
14 人聲明之拘束。故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明，亦不生其餘之訴
15 駁回的問題，本件自無庸就聲請人甲○○上開無理由部分另
16 予駁回，併此敘明。

17 肆、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淑慧